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了《华阳江三山岛六5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金额约为195,814.25万元人民币（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买方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5,330万人民币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科学城天丰路1号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8日

法定代表人：黄志秋

主要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测绘、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特种设备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工程、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对外承包工程（含承包境外电力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证券与期货）；工程技术与规划管理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电力设备；房屋、商铺、设备租赁；《南方能源建设》期刊的编辑、出版、发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能源技术研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售电业务；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处理及存储支持服务；水的生产和供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公共设施管理；工程检测；工程试验；工程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标的：阳江三山岛六海上风电场项目共31个机位，合同范围包括：所有风机钢管桩、导管架的材料采购、结构制作、附属件制作或采购、钢管桩及导管架运输、现场打桩施工、导管架安装、灌浆作业、成品保护等。风电机组（含塔筒）的安装工程。集电海缆的敷设施工及耐压试验、其他辅助工程等。

合同金额：195,814.25万元人民币

结算方式：本合同主要包括设备购置款、建筑工程款和安装工程款等，按进度分为预付款、备料款、进度款、验收款和质量保证金等。

履行期限：施工总工期为18个月（从开工时间至完成初步验收），

实际开工日期以业主开工通知书（或开工报告）记载时间为准。

违约责任：合同约定了违约责任包括质量违约、工期延误违约、执行延误违约等。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同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7.29%。

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稳固公司海上风电业务市场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海上风电业务的影响力。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海上风电建设存在诸如沿海多台风天气等不可控因素，有时不利于开展海上风电施工。项目的执行过程有一定的不可控因素，比如环保政策发生较大变化，会引起人员、设备和材料价格的变动，如果遇到市场、政策、法律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也可能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按期正常履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